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6〕6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龙港中高档家具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森港莱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港中高档家具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路21号附1号，在原厂房已建二车间内扩建生产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购置自动压贴机、自动凉板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板材贴面生产线，年产共计1万张贴面板材（贴面胶合板、多层实木板、单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8万元，占总投资4.08%。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

要求。

二、项目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贴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备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模温机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三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等相关工作。

（六）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内容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开区大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

四川瑞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